

主编 李承柱 马 常

法学基础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主 编	李承柱	马 常
副主编	王小莹	苏世兰
撰稿人	马 常	王小莹
	孙昊哲	李承柱
	刘迎泽	闫 恒
	苏世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基础/李承柱,马常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9.9

ISBN 7-5638-0776-4

I. 法… II. ①李… ②马… III. 法学-基本知识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5555 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88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 000

ISBN 7-5638-0776-4/D·41

定价:17.00 元

前 言

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高度,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郑重地提出来。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原则载入宪法。这是对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

1996年6月,中宣部、司法部在北京联合召开了第四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大会认真总结了“二五”普法的基本经验和取得的巨大成绩,分析探讨了新时期完成党中央提出“三五”普法任务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有效途径。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群众团体都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现代化建设的有力保障,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与前两个五年普法相比,“三五”普法是在我国经济体制实行重大转变的过程中进行的,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其一,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有赖于法制的完善。只有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

公民的法律素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顺利地建立起来;否则,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一句空话。其二,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有一整套法律、法规加以规范,这就要求人们学习、掌握并能自觉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否则,市场经济就会出现混乱,就难以制止坑蒙拐骗、制假贩假、不讲合同、不守信誉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其三,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步入国际市场的前提条件。若想参与国际市场并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就必须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否则,就可能上当受骗,付出高昂的代价。其四,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为发展市场经济提供稳定社会环境的重要措施。建立市场经济需要有一个稳定有序的社会大环境,必须引导人们遵纪守法,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否则,市场经济就难以健康发展。其五,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实现 2010 年远景目标的有力保障。2010 年远景目标包括经济建设目标、社会发展目标、精神文明建设目标、民主法制建设目标等。这些目标的实现,无不需要法律的保障,无不需要有较高法律素质的亿万人民群众的艰苦奋斗。从一定意义上说,法制宣传教育能够增强人们的民主意识,能够调动人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能够为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有力的法制保障。

江泽民同志最近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依法治国,概括起来就是依靠宪法和法律规定来治理国家,管理一切社会事务,使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活动,都能够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个人意志的左右。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首要的和最根本的就是要培养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人民群众依法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这是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程。

为了落实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开展“三五”普法活动的要求,配合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结合法律教学实践经验,新编了《法学基础》一书。

新编《法学基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实际状况,构建了易为大学生接受的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法律的知识体系。它不仅汲取了现有法学基础教材中有益的理论观点和内容,还增加、补充了我国法制建设中有关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以展现当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新理论、新思想、新观念、新思路和新视角。但是,由于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7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5)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15)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23)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38)
第四节 法律与政策、道德	(52)
思考题	(54)
第二章 宪法	(5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60)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65)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7)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0)
第六节 国旗法和国徽法	(91)
思考题	(93)
第三章 行政法	(9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4)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98)
第三节 行政监察	(102)
第四节 行政处罚	(104)
第五节 行政赔偿	(111)
案例选编	(114)
思考题	(117)

第四章 民法	(11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4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50)
案例选编.....	(154)
思考题.....	(156)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5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9)
第三节 专利法.....	(165)
第四节 商标法.....	(170)
案例选编.....	(174)
思考题.....	(175)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76)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76)
第二节 继承法概述.....	(184)
案例选编.....	(191)
思考题.....	(192)
第七章 经济法	(19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3)
第二节 公司法.....	(195)
第三节 市场行为规范法.....	(216)
第四节 合同法律制度.....	(227)
第五节 税法.....	(244)
案例选编.....	(250)
思考题.....	(251)

第八章 刑法	(25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52)
第二节 犯罪.....	(258)
第三节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272)
第四节 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具体犯罪概述.....	(284)
案例选编.....	(294)
思考题.....	(296)
第九章 诉讼法	(29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98)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1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26)
第四节 常见的几种诉讼文书.....	(339)
案例选编.....	(347)
思考题.....	(348)
参考书目	(349)

绪 论

一、什么是法学

法学的全称叫法律科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社会科学。它是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我国先秦时就已出现同类含义的词组，如《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和《史记·商君列传》中的“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以后又有“律学”之称。在汉语中，法学一词是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后，才被普遍使用的。在西方语言中，最早出现法学一词的是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英语中的 *Science of Law* 或 *Legal Science*，德语中的 *Rechts-Wissenschaft*，都是在 19 世纪后期才被广泛使用。

一般地说，法学是随着法的产生而出现的，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形成的。恩格斯曾讲到法学的起源：“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我国法学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其主要代表人物有管仲、李悝、商鞅和韩非等人，他们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法学思想。西方社会，如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西欧封建社会以及近现代西方

^①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538～539 页。

资产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内容丰富,影响深远,这些都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和借鉴。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

在 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几乎一直为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所垄断。他们虽然为法学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对法律现象也阐述过一些科学的观点,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也起到过一定的历史进步作用,但由于其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们只能为不同的剥削制度及其法律辩护,而不可能科学地揭示出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与以往的法学相比较具有本质的区别。

第一,剥削阶级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他们中有人认为法与经济无关;有人认为法决定经济;有人虽然承认法与经济有关,却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的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指出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是说,法是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第二,剥削阶级法学尽管对法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都在不同的形式上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的,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第三,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不是超历史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随着国家的消亡,阶级意义上的法也将趋于消亡。当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虽然还有调整人们共同生活、仍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但这种行为规范已不是阶级意义上的法了。

三、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毛泽东民主法制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

邓小平一贯重视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讲话,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系统论述了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现实任务和长远目标,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1978年12月13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① 1979年6月15日,在人民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邓小平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② 1980年1月16日,在中共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邓小平再次强调:“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③ 同年12月25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再一次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④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具体包含以下要点。

第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届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历次中央全会和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党和国家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和宪法、法律中,都十分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6页。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7页。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7页。

④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56~257页。

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制化。”党的十三大报告,把“高度民主、法制完备”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基本内容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加以论述。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要求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1995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要求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工作。1997年,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多次论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各项基本任务,强调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越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江泽民在报告中不但继承了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而且在民主法制理论问题上有新的突破,特别是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和理论的阐述,标志着我们党对民主法制理论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标志着我们党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不动摇。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割的。民主是一个历史现象。任何国家的民主,都离不开那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制度。不同类型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类型的民主。邓小平多次强调:“一定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地区别开来。”^①并明确指出:“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②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6页。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76页。

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联系起来,是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重要特点。邓小平多次指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两方面是统一的。”又说:“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①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是邓小平对毛泽东民主法制思想的发展。1978年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 所谓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就是将人民的民主权利,以及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民主生活、民主结构、民主形式、民主程序,用系统的制度和法律固定下来,使它具有制度上、法律上的完备形态,以保障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性和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受破坏与侵害。

第三,改革政治体制是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重要途径。1980年,邓小平就指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了适应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需要,为了兴利除弊,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以及其他制度,需要改革的很多。”^③ 政治体制改革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一个民主化问题,是一个民主政治建设问题。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发展民主,加强法制,实行政企分开,精简机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59页。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6页。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2页。

构,完善民主监督制度,维护安定团结。”而发展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主要就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要坚持和完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这些组织的作用;党和国家要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邓小平一贯强调:“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① 法制建设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离开法制建设的现代化建设是不完整的、片面的、没有可靠保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制的促进和保障。只有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够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积极性,才能够有效地调节经济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邓小平明确提出要加快立法,健全我国的法制。他说:“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② 立法工作总的指导精神是“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③ 在邓小平立法思想指导下,经过 20 年左右的努力,我国以宪法为中心,以基本法律为主要内容的、具有中国特色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54 页。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第 147 页。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第 255 页。

的法律体系框架已基本建立起来,初步形成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①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局面。

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江泽民在1996年2月8日党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目标,并规定了具体的任务和要求。1997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江泽民代表党中央郑重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并将其写进我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其中第十三条规定: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修正案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行之有效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体现了时代精神和社会的进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一个口号,一个治国方略,到一个宪法原则,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发展。

(一)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

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对依法治国的含义作了科学的阐述:“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从上述阐述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7页。

中可以得出以下观点：其一，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具体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或者司法权的国家机构和国家公职人员，是人民行使国家治理权力的执行者，只能在人民的授权范围内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它（他）们权利的惟一来源是人民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绝不能未经人民授权或者超越人民授权成为人民之外或者人民之上的治理国家的主体。其二，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凡是涉及这些事务、事业的人和组织，从普通公民到居于领导岗位的国家公职人员，从一般企业事业单位到高级国家机构，都应当受到法律的规范、制约和保护。由于国家机构和国家公职人员所处的地位重要，它（他）们应当是依法治理的重点。不应当把治理对象仅限于公民，使依法治国变成依法“治民”的工具。其三，依法治国的标准，是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必须严格依照体现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行。领导人的话绝不能被当作“法”来执行，任何个人意志都不能直接成为治国的准则。其四，依法治国的宗旨，是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杜绝以言代法、以言废法，因人改制的现象。其五，依法治国的方式，是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治理国家，确保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由此可见，依法治国是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这是人民的依法治国，民主的依法治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

（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科学含义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完整的提法。依法治国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其核心在于确立和实行以法律为治国的权威标准，法治高于任何人的个人意志。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所必然达到的政治目标。这具体包含以下内容：其一，它是具有可以遵循的，反映人民意志、体现社会发展规